(上接B483版)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寒武纪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0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截至2020年末,共有合伙人203人,注册会计师18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7人。

(7)2020年业务收入总额为30.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8.8亿元。

(8)2020年度为511家上市公司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审计收费共5.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懿忻,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懿忻,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起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道通科技、正泰电器、东方材料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诺力股份、喜临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物产中大、诺力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均军,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道通科技、伟星新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2018年度审计报告;签署正泰电器2017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凯,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正川股份、渝三峡A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整。2021年度审计费用拟为40万元整,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天健事务所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40万元整;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40万元整;授权经营团队负责办理协议签署并开展相关工作。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1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

说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但不再将其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1、3、4、5、6、7、9,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2、3、4、5、6、8、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6	寒武纪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5月18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ir@cambricon.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时前送达。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2层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邮箱:ir@cambricon.com

联 系 人:叶淏尹、童剑锋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08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214号同意注册文件,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9元,共计募集资金258,203.90万元,扣除其承销和保荐费用4,888.00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4,611.32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76.6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53,315.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25.2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6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767.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B2	0.00
	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B4	0.00
本期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C1	9,980.16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C2	1,954.32
	补充流动资金	C3	14,099.79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C4	4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芯片项目投入	D1=B1+C1	9,980.16
	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	D2=B2+C2	1,954.3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4,099.79
	投资结构性存款净流出	D4=B4+C4	4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87,641.6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7,641.6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于2020年11月10日会同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无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8110701012366688256	59,599,324.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955108860000088	516,500,754.37	其中400,000,000为通知存款
	955108850000088	593,045,722.31	其中500,000,000为通知存款
	955108300000088	695,629,263.09	其中600,000,000为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4850	4,400,410.37	
	31050161393600004851	914,288.00	
	31050161393600004852	6,326,831.67	
合 计	/	1,876,416,594.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寒武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结构性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0-8-28	2020-9-30	2.8%	已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0-8-28	2020-9-30	2.8%	已到期
3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0-8-28	2020-11-27	2.9%	已到期
4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0-9-4	2020-11-30	2.9%	已到期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0	2020-10-23	2020-12-31	2.9%	已到期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0	2020-10-23	2020-12-31	2.9%	已到期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0.00	2020-10-23	2020-12-31	2.9%	已到期
8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20-11-30	2021-2-26	2.7%	尚未到期
9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0	2020-12-3	2021-3-3	2.7%	尚未到期
10	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00	2020-12-10	2021-1-11	2.5%	尚未到期

2、七天通知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存储形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36	5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19	4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	110929757980000022	60,000.00	七天通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寒武纪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寒武纪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7,672,91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99,54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799,54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699,730,700.00	8,891,863.93	8,891,863.93	-690,838,836.07	1.27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600,169,700.00	84,296,958.44	84,296,958.44	-515,872,741.56	14.05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否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600,724,700.00	6,612,789.16	6,612,789.16	-594,111,910.84	1.10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0	597,047,816.19	597,047,816.19	140,997,930.27	140,997,930.27	-456,049,885.92	23.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2,800,625,100.00	2,497,672,916.19	2,497,672,916.19	240,799,541.80	240,799,541.80	-2,256,873,374.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度,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购买日期2020/8/28,到期日2020/9/30,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26.58万元;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亿元,购买日期2020/8/28,到期日2020/9/30,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26.58万元; 3.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0/8/28,到期日2020/11/27,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44.60万元; 4.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0/9/4,到期日2020/11/30,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138.25万元; 5.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8亿元,购买日期2020/10/23,到期日2020/12/31,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63.15万元; 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4.3亿元,购买日期2020/10/23,到期日2020/12/31,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235.73万元; 7.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5.9亿元,购买日期2020/10/23,到期日2020/12/31,截至2020/12/31已到期收回,取得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23.45万元; 8.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2亿元,购买日期2020/11/30,到期日2021/2/26,截至2020/12/31尚未到期; 9.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5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截至2020/12/31尚未通知支取; 10.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4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截至2020/12/31尚未通知支取; 11. 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做通知存款6亿元,起存日期2020/12/31,截至2020/12/31尚未通知支取; 12.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3亿元,购买日期2020/12/3,到期日2021/3/3,截至2020/12/31尚未到期; 13. 向中信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0.7亿元,购买日期2020/12/10,到期日2021/1/11,截至2020/12/31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67.29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280,062.51万元,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故将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由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编制工作完成时间预计晚于预期,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审慎决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年报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有关情形,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250万元－3,250万元;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621万元－3,62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50万元－3,250万元	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	盈利:1,7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21万元－3,621万元	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	盈利:1,098万元
营业收入	36,100万元－36,200万元	4,800万元－5,200万元	34,71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600万元－35,700万元	4,300万元－4,600万元	34,2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11元/股－0.0593元/股	亏损:1.20元/股－1.60元/股	盈利:0.03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受全球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造成业绩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

本报告期主要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约50,000万元-5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在2021年1月30日原披露的业绩预告中,公司财务部门未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的部分,减值测试是一项较为复杂的专业工作,审计、评估机构当时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致使未能准确预计2020年度业绩数据。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评估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2、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4,367,60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667	1.02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14,347,662.85	19,937.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100	0.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28日
除息日	2021年04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4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1年4月28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4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93	0037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21年4月1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1年4月2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9日当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光伏新能源材料月产出突破2万吨(年化产出超过60GW)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设备理论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升级和成本下降开展了多项技术创新活动并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know-how,同时加速了生产过程中全流程的工业4.0的应用和升级,公司光伏新能源材料产出迅速提升。

一、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进展情况

光伏晶体部分:光伏材料晶体制造体系和晶片制造体系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活动,使单位设备理论产能和当前实际产量都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在工艺进步和工业4.0应用深入的共同推动下,公司光伏晶体4月产出突破2万吨,年化产出超过60GW,较原计划提前两月。

其中,G12单晶年化产出达到27GW/年,占比提升至45%。公司率先开发的G12产品属于平台型技术,产品技术优势显著,得到全球光伏系统安装商和电池、组件制造商的高度认同。2021年1-4月,新能源光伏行业伴随着多晶硅料紧缺、涨价,基于成本升高下游各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停产。G12产品能为下游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客户订单需求饱满,公司光伏晶体制造和晶片制造持续保持满产满销。

业内最大单体太阳能级单晶硅投资项目——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能工厂(宁夏中环六期项目)于2021年2月1日签约落地,项目打造工业4.0智慧工厂,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G12单晶硅产品量产规模化应用,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共享发展。项目已于3月下旬开工建设,预计年底前开始投产,2022年底全部投产。

光伏晶片部分:天津DW智慧工厂项目秉承工业4.0的设计理念,立足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的生产模式,自2020年5月底投产以来,截至目前工艺设备及配套工程全部完成安装调试;2月末内蒙中环光伏二期G12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智能化切片项目完成首批工艺设备入厂、调试,依托工业4.0及智能制造优势,劳动生产率和G12产线直通率大幅度提升,人力成本节约60%,人均劳动生产率将达到1000万元/人/年以上,项目在2021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并预计将在年内达产。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光伏单晶硅片对外出货量折合13.2GW,外销硅片全球市占率41%,达到全球第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工艺进步和工业4.0应用深入提升原有产能,预计将对公司光伏硅材料的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持续产生显著贡献。

2、光伏G12硅片产品优势明显,公司光伏G12硅片产能、产量逐月增长,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不断升高,将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盈利能力。

3、G12产品能为下游创造更多的价值,为光伏行业竞争提供"新赛道",促进全球光伏产业平价上网,提高光伏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竞争力,早日实现"碳中和"的目标。G12产品已经得到全球光伏系统安装商和电池、组件制造商的高度认同,公司有信心按照既定战略加快G12规划产能建设步伐,在光伏新能源材料产业建立持续领先优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6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3.79%,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1顺丰G1",债券代码"149466"。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8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泰森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21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深市固定收益产品审核及发行业务时限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暂缓计算的有关审核业务时限以及批复、无异议函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恢复计算,故上述批复仍在有效期内。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